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
2.1	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8
2.2	省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20
2.3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21
2.4	城区防汛指挥部	21
2.5	其他防汛指挥部	21
2.6	专家组	22
2.7	省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22
3	预警与预防	24
3.1	预警发布	24
3.2	预警响应行动	24
3.3	监测预报和信息报送	35
3.4	预防准备	38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42
4.1	信息报告内容	42
4.2	信息报送	42
4.3	信息发布	42
5	应急响应	43
5.1	总体要求	43
5.2	先期处置	47
5.3	指挥与协同	47
5.4	防汛应急响应	50
5.5	防台风应急响应	69
6	抢险救援	82
6.1	抢险救援力量	83
6.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83
6.3	抢险救援实施	84
6.4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85
6.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91
7	保障措施	91
7.1	队伍保障	91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92
7.3	资金保障	93
7.4	技术保障	93
7.5	人员转移保障	94

7.6 综合保障	94
8 后期处置	98
8.1 灾害救助	98
8.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99
8.3 恢复重建	99
8.4 社会捐赠	99
8.5 保险	100
8.6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00
9 附则	100
9.1 责任与奖惩	100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1
9.3 解释部门	101
9.4 实施时间	101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02
附件 2 洪涝、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06
附件 3 省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	107
附件 4 吉林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汇总表	110

吉林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洪涝和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实现科学、高效、有序、有力地应对洪涝和台风灾害，保障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汛〔2015〕2号）、《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吉林省防汛条例》《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吉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防台风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611—2012）》《吉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及防御指

南》等法律、法规、预案和技术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内洪涝、台风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工作。洪涝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以及因洪水、地震、战争、恐怖活动、运用不当等因素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由山洪诱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台风灾害指由热带气旋带来的降雨和强风产生的洪涝灾害和风灾。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和台风灾害造成的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工作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台风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军民

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汛防台风工作，形成全民参与防灾、抗灾和救灾的局面。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采取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统一指挥等措施，密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间的联系，发挥体制和行业、专业优势，形成合力，建成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洪涝、台风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5. 广泛宣传，提高能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推动建立有效的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防汛防台风预报预警等信息对社会公众的全覆盖；实现避险和遇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全社会普及，增强社会公众对洪涝、台风等危险的防范意识，提高应急自救能力；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志愿者的能动性，增强社会公众配合政府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的自觉性，有效提高全社会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级以上政府设立本级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在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防台风指令，组织开展所辖行政区内洪涝、台风灾害的防御、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抗洪抢险救援。县级以上防指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和办事机构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是乡镇（街道）的防汛防台风指挥

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辖区内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工作，接报洪涝、台风灾害信息，掌握洪涝、台风灾害发展态势，统一指挥辖区内抢险救援队伍和力量，统一调配辖区内抢险救援物资和应急装备，第一时间做好洪涝、台风灾害的先期处置和救援等工作。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由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城市、县政府驻地所在镇的建成区（简称城镇建成区）应设立城区防汛指挥部，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同级防指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防台风指令，组织开展所辖城镇建成区洪涝与台风灾害的防御、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抗洪抢险救援。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水利、石油、电力、通信、铁路、公路、航运、工矿以及商业、物资等部门和单位，汛期应当设立防汛指挥机构，在当地防指领导下，负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

2.1 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省政府设立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简称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代表省政府履行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1.1 省防指组成

总指挥：分管省应急厅的省政府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省水利厅的省政府领导。

副总指挥：省政府联系应急、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省应急厅厅长，省水利厅厅长，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31669 部队负责人。

成员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吉林日报社、省红十字会、省广电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吉林银保监局、中铁沈阳局集团、中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国网省电力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31669 部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共 39 个部门和单位。

办事机构：省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设在省应急厅。

专家组：省防指设立专家组，由省应急厅负责管理。

工作组：当省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省防指设置若干工作组，驻省应急厅办公。

发生全省性洪涝、台风灾害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省防指可提请省政府调整省防指负责同志和成员单位。

2.1.2 省防指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 (1) 组织领导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
- (2) 贯彻执行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决策部署；
- (3) 拟定全省防汛防台风政策及相关制度；
- (4) 负责统一指挥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 组织、指挥和协调全省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6) 监督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 (7) 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 (8) 组织开展全省防汛防台风督查工作；
- (9) 监督全省影响安全度汛重大问题的整改；
- (10) 负责防汛抢险经费管理和省级防汛抢险物资调拨；
- (11) 统一发布全省重大汛情、灾情；
- (12) 承办国家防总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省防指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省委组织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中，组织、指导、推动全省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指导、监督全省组织部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开展考验考核干部工作，把干部在防汛抗洪抢险救灾一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调整使用的重要参考。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省委网信办。在省委宣传部统筹下，积极组织全省网络媒体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网络宣传引导工作，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网络舆情工作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加强汛情和台风情况网络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应对处置引导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重点防洪治涝工程计划的协调安排，配合相关部门和地区开展防洪防台风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灾后重建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教育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洪涝、台风停课和师生员工避险机制和方案；指导、协调、督促受洪涝、台风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落实防灾避险措施；宣传普及洪涝灾害预防有关知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全省工业和信息化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抗洪所需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存储等信息调度和应急生产工作；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有偿使用国家储备药品；保障防汛抗洪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在需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维护抗洪抢险现场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稳定，打击盗抢防汛抢险物料、破坏防洪工程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动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为防汛抗洪

服务。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省财政厅。筹措拨付省级以上防灾减灾补助资金，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全省因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指导开展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提出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的处置措施和建议。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程治理工作。当洪涝灾害发生时，根据省防指要求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相关基础地理信息和测绘服务。必要时，运用本部门的通信网络及工具优先为防汛抗洪工作服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组织、指导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城市（含县城）开展易涝积水点监测工作；负责指导城市（含县城）排水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指导落实城市排水排涝应急处置措施；指导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城市内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污水处理；指导城市（含县城）落实防台风各项措施；指导灾后倒损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指导、督促港口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负责交通灾情的调查核实。指导、督促做好涉河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协助省防指强行清除阻碍行洪构筑物。

省水利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指导各地监视水库、江河堤防、拦河分洪闸坝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指导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工作；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和调运；负责农业灾情调查、核实和统计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监测分析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状况，进行预测预警；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协调中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中石化企业对救灾所需成品油料紧急调拨。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

前往受灾地区，督促 A 级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组织指导做好本行业领域防汛防台风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负责做好抗洪抢险救灾救援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省应急厅。推进全省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全省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核查灾情，建立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洪涝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情况；组织指导协调洪涝台风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统筹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和防汛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和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协调各地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预案编制演练转移相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省外办。协助省防指办理防汛防台风相关涉外事务。

省市场监管厅：负责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保障灾区群众食品、用药安全。同时保持灾害期间市场秩序和物价稳定。

省国资委。负责协调所监管企业参与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工作。

吉林日报社。组织所辖媒体参加防汛抗洪宣传报道工作，向公众发布省防指命令、公告、公示、汛情、灾情和预警等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省红十字会。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参与受灾地区应急救援救护，提供医疗和生活物资救助。

省广电局。在省委宣传部领导下，协调广播电视等机构参加防汛抗洪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林草局。负责省级抗灾林木储备和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草行业灾后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恢复的技术指导；负责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防灾减灾中加强对林草职工安全监管，组织省林草局直属单位在防灾减灾中对各单位职工安全进行监管；负责指导各级林草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属地政府安排部署核实灾情的工作并统计全省林草业受灾情况。

省能源局。负责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参与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主管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救援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提高通信设施设备抗灾能力。

省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发布等工作。汛期向省防指提供天气预报和实时雨情、风情信息，为省防指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吉林银保监局。负责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和推广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

中铁沈阳局集团：负责保障因洪涝、台风灾害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尽快抢通水毁铁路；保障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设备的紧急铁路运输。

中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负责及时调配供应抢险救灾油料。

国网省电力公司。负责所属区域内应急重点部门、单位的电力供应保障；负责抢险救灾用电保障；及时组织抢修所辖受损电力线路，保障所辖电网的安全运行。

省民航机场集团。负责抢险救灾队伍和抢险救灾物资的空中紧急运输。

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吉林省总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现场安全、灾区社会治安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31669 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

险地区群众。

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所辖消防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省森林消防总队。组织所辖森林消防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1.4 省防办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省防办是省防指的办事机构，设在省应急厅，承担省防指防汛防台风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
-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防汛防台风工作部署，协调指导监督工作落实。
- (3) 组织编制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规划计划，制定完善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
- (4) 负责建立健全全省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
- (5) 组织编制全省防汛防台风专项预案并组织实施。
- (6) 负责组织编制省级防汛物资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负责防汛物资调拨的组织和实施。
- (7) 负责全省防汛防台风督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监督指导全省防汛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
- (8) 承担应急值班、会商组织工作。
- (9) 负责中央和省级防汛防台风补助资金的申请、计划编制和监督使用。

(10) 负责组织开展全省防汛防台风业务培训、宣传演练工作，负责防汛防台风信息发布和工作总结。

(11) 省防指启动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为省防指驻省应急管理厅办公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保障。

(12) 承办省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1.5 三级以上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省防指启动三级以上防汛、防台风应急响应时，成立若干工作组驻省应急厅办公，工作组由有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主要任务：按照各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向省防指领导报告本工作组工作情况；为省防指领导指挥决策提供参谋意见；各组人员承担所在单位联合值守工作；承担省防指领导安排的其他有关防汛防台风工作任务等。各组工作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和材料组。省应急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外办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协助省防指领导协调省防指机构工作运行，督促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组织起草以省防指名义发布的公文，起草省防指领导同志讲话稿，审核省防指对外发布的其他文稿。

宣传报道组。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吉林日报社、省应急厅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做好防汛抗洪宣传报道、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组。省气象局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参加。主要负责做好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监

测，做好气象和洪水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做好山洪、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防洪调度组。省水利厅牵头负责。主要负责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各市（州）、县（市、区）水利部门和其他承担防洪调度任务的单位做好水工程洪水调度工作。

技术指导组。省水利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参加。主要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技术指导；负责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资金保障组。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应急厅参加。主要负责筹措拨付抢险救灾资金，及时下拨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防汛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

物资保障组。省应急厅负责，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中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等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物资供应保障；对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进行监控，稳定灾区物价，协调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工作。

卫生保障组。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对伤病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通信保障组。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主要负责协调全省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抗洪通讯提供保障；根据汛情需要，为防汛抗洪提供应急通信支持，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

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

电力保障组。省能源局牵头负责，省水利厅、国网省电力公司参加。主要负责所辖电网的运行安全，负责所辖供电范围内防汛抗洪和防洪工程运行的电力供应、电力调度。

灾情统计组。省应急厅牵头负责，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参加。主要负责洪涝和台风灾情统计；指导灾区应急部门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抢险救援组。省应急厅牵头负责，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31669部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进行抗洪抢险救灾。

治安保障组。省公安厅牵头负责。主要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稳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物资和破坏防洪工程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洪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交通保障组。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省公安厅参加。主要负责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优先运送；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保障运送防汛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在响应期间，省防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组，调整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2.2 省防指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省防指可设立前线指挥部或与相关地区建立现场联合指挥部。省防指前线指挥部由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的省级领导担任总指挥，主要工作职责见本预案 5.3.2.1 节。现场联合指挥部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人担任总指挥，省应急厅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主要工作职责见本预案 5.3.2.2 节。

2.3 省级以下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市（州）、县（市、区）政府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指和本级政府领导下，代表本级政府履行本行政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在汛期，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指和本级政府（办事处）领导下，代表本级政府（办事处）履行本行政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4 城区防汛指挥部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城市、县政府驻地所在镇的建成区应设立城区防汛指挥部，在本级防指领导下，履行本行政区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5 其他防汛指挥部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防汛指挥部，在本级防指的领导下，履行本部门或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工作职责。

2.6 专家组

2.6.1 省防指专家组

主要职责：参加省防指会商会议，为省防指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撑；参加省防指组建的工作组，承担技术指导工作。必要时，省防指可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确定专家组组长。

2.6.2 省级以下防指专家组

市（州）、县（市、区）防指和城区防汛指挥部应设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为本级防指决策、应急处置、督导检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建议。

2.7 省防指成员单位分类

为提高省防指工作效率，进一步明确省防指组成单位工作任务，根据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将其划为六类：防指指挥机关、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抢险救援类部门、行业减灾类部门和宣传类部门。

1. 防指指挥机关。省防办是省防指的指挥机关，承担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等日常工作。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省防指成员单位和下级防指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

2.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为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承担雨情、风情（指台风）、

水情、工情、灾情、地质灾害、水污染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

3. 综合保障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国资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中铁沈阳局集团、中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省红十字会和省民航机场集团为综合保障类部门。承担省防指开展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抢险技术、木材供应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4. 抢险救援类部门。省应急厅、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31669 部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为抢险救援类部门。按照省防指命令参加抗洪抢险、搜救受困和失踪人员，以及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困人员、维持抗洪抢险现场秩序等工作。

5. 行业防灾类部门。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省国资委、省广电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草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中铁沈阳局集团、中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国网省电力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等单位为行业防灾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本行业开展洪涝、台风灾害的防御，保障本行业从业人员、设施设备安

全。

6. 宣传类部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吉林日报社等单位为宣传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引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全省防汛防台风工作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预警与预防

3.1 预警发布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台风预警；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洪水、山洪灾害预警；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气象部门负责联合发布城镇建成区内涝预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水污染预警。

3.2 预警响应行动

3.2.1 本省各类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在本辖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包含洪涝、台风灾害预防、处置等内容的应急预案中规定预警响应行动。

3.2.2 省防指采取的主要预警响应行动如下：

本节中规定的省防指预警响应行动，包括了对某类预警所有级别的应对措施。实际工作中，应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工作措施。

(1) 当发布暴雨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省防指。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

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有关地区政府、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监测；加密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作业；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搜救失踪、被困人员准备；加强对影响安全度汛薄弱环节的监视、管控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洪涝和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省防指向预计受影响区域预置省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②省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省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并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有关地区防指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省防指报告；向省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地区防指传达省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③省气象局。加强暴雨天气的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向省防指及时报送重要气象信息。

④省水利厅。加强水情监测，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湖库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调度重要江河湖库拦蓄或预泄洪水；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调度运用，做好水利工程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组织水利部门做好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

支撑的准备工作。

⑤省自然资源厅。加强地质灾害监测，指导监督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

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加强对城镇建成区内涝的监测，检查排涝设施设备做好排涝准备。联合省气象局及时发布城镇建成区内涝预警。

⑦省应急厅。指导各地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防汛抢险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区域预置省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和指导，做好防范暴雨的准备。

⑧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指导、监督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 A 级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游客。

⑨省委宣传部、省通信管理局。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⑩其他省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省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2) 当发布江河洪水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省防指。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

域，部署有关地区政府、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汛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江河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预报和订正；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沿江河防指做好堤防巡查和险情处置准备，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变化，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装备、方案的准备；对防洪工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工作；对可能受洪水威胁区域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省防指提前预置省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②省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省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调度有关地区防指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省防指报告；向省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地区防指传达省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防汛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③省气象局。加强天气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及时发布预报预警。按省防指要求提供有关流域的天气预报。

④省水利厅。加强水情监测，密切监视水情变化，组织开展重要江河湖库水情预报，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实施、督导有关地区水利部门开展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提出防御洪水工作建议；指导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进行水工程调度运用，组织、指导和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巡查和日常险情处置；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⑤省应急厅。指导各地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向重点部位预置省级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⑥省交通运输厅。指导监督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及时发布道路通行、航道通航预警信息，加强道路管护和通航安全管理，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⑦其他省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省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省防指。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有关地区政府、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加强山洪灾害预警工作；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委会、居委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

②省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省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地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省防指报告；

传达省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③省水利厅。指导和监督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水利部门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做好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④省应急厅。指导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⑤省交通运输厅。指导监督有关地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⑥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指导、监督有关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 A 级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

⑦山洪灾害危险区县级防指。负责组织开展各项防御准备工作，监督辖区内山洪灾害责任人上岗到位，监督山洪灾害预警部门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监督基层政府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准备和必要时立即提前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并妥善安置工作。

⑧其他省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省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4) 当发布台风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省防指。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有关地区政府、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到位；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江河洪水和城市内涝预报和订正；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值班，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防洪工程巡查，做好险情处置准备；做好搜救失踪、被困人员准备；加强对薄弱环节的监视、管控和应急处置准备；根据台风可能造成影响的程度，做好城市户外广告、门庭牌匾、临时构筑物、搭建物的隐患排查并及时消除隐患，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提前疏散、转移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封闭危险区域直至危险解除。必要时，省防指提前预置省级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

②省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省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风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掌握有关地区防御工作开展情况并向省防指报告；向省政府报告重要信息，向有关地区防指传达省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防台风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各地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③省气象局。密切监测台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台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及时向省防指报告重要天气信息。

④省水利厅。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督导有关地区水利部门实施重要水工程调度；为大水面堤坝防风挡浪工作做好技术支

撑。

⑤省应急厅。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做好支援地方抢险救援的准备。组织有关地区应急部门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⑥省交通运输厅。指导监督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⑦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和监督有关地区做好渔民上岸、农业设施加固等工作。

⑧其他省防指成员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按照省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5) 当发布城镇建成区内涝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省防指。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城镇建成区，部署有关地区政府、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洪水预报和订正；加强预警工作；对低洼易涝危险区域做好封闭准备或立即封闭；做好地下经营场所、地铁站、地下车库等危险区域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建筑物低层防范内涝、转移人员和财产的准备或立即转移；做好减少城镇建成区内人员、车辆流动准备或立即采取停工、停产、停业、停运、停课措施；做好城镇建成区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排涝除险措施运用准备；做好流经城镇建成区

江河水工程调度运用工作；做好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保障和抗内涝准备；做好救援落水群众的准备措施设备。

②省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省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城镇建成区防御、救援等工作的开展和灾情情况，并及时向省防指报告；传达省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城镇建成区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有关城镇区防办工作指导和监督。

③省水利厅。指导监督相关地区水利部门做好有关城市建成区江段洪水调度；及时发布洪水预警；做好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④省应急厅。指导有关地区应急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城镇建成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危化等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内涝准备。

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监督有关城镇建成区做好内涝监测、预警发布和排涝设施运用准备。

⑥其他省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省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6) 当发布泥石流、滑坡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省防指。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

域，部署有关地区政府、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村委会、居委会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监督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上岗到位，做好受山洪灾害威胁人员提前转移避险和安置准备工作；做好可能受地质灾害威胁河流、水库的监视和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准备，必要时，提前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根据请求，为地质灾害指挥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②省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省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汛情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防汛形势，掌握有关地区防御工作开展和受灾情况并及时向省防指报告；传达省防指工作部署并监督落实；抽查有关地区地质灾害责任人上岗履职情况；加强值班、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对有关地区防办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③省水利厅。指导监督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水利工程所在地区水利部门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做好水利工程运行监视工作，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④省应急厅。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做好支援受灾地区抢险救援工作的准备。加强对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和指导，做好防洪准备。

⑤省交通运输厅。指导和监督有关地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地

质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⑥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指导、监督有关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景区旅游安全提示信息，情况紧急时，暂时关闭涉山涉水 A 级旅游景区，暂停旅行社等企业在危险区域内开展旅游业务，监督景区管理单位妥善安置滞留在景区内的游客。

⑦其他省防指成员和有关单位，按照省防指安排部署做好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7) 当发布水污染预警时，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①省防指。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进一步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不同的工作措施。针对预计受影响的区域，部署有关地区政府、防指采取相应的具体措施：加强雨情、水情监测；滚动开展天气预报和订正；做好有关水利工程调度工作；为有关地区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②省防办。立即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及时向省防指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工作部署建议；掌握水污染发展变化，及时组织研判形势，掌握水利工程调度情况，加强与有关地区政府联系和沟通，掌握水污染处置情况并向省防指报告。

③省水利厅。指导监督有关地区做好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④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洪涝和台风灾害导致的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

⑤其他省防指成员和相关单位，按照省防指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落实，组织做好本行业、本单位的各项防范准备工作。

3.3 监测预报和信息报送

1.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降雨、台风监测预报；各级水利部门负责主要江河洪水监测预报、山洪监测；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监测预报。

2. 各级监测预报部门应按照本级防指规定向同级防办报送信息。

3. 省级以下防指及时向省防办报送突发重大险情、灾情信息。

4.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防洪自保工程管理机构，在工程所在地县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向其报告工程运行情况。

5.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防洪及自保工程出险时，工程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应向工程所在地县级防指报送工程出险情况。

省级监测预报部门、省级以下防指向省防办报送信息要求如下：

3.3.1 雨情信息报送

(1) 定时报送：汛期，省气象局每日6时前向省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省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以及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

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实况和预报信息。

(2) 滚动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省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未来3—6小时天气预报信息，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省防办。

(3)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3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时，省气象局主动与省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3.2 水情信息报送

省水利厅汛期每天通过专网实时向省防办提供全省江河水文站点最新水情信息；当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中、小洪水时，洪峰时段每6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3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6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预计主要江河重要断面可能发生特大洪水时，洪峰时段每1小时报送一次水情，每3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监测研判发生5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时，省水利厅应主动与省防办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3.3 涝情信息报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掌握全省城镇建成区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省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省防办。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掌握全省农田内涝信息，接到内涝报告后应第一时间报送省防办，续报信息应于每日6时前报省防办。

3.3.4 风情信息报送

省气象局向省防办及时提供台风监测预报信息。当台风可能

影响我省且省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

(1) 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2) 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并及时向省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本条中“风情”指台风情况。

3.3.5 山洪和地质灾害信息报送

省水利厅应及时向省防办提供山洪灾害信息；省自然资源厅应及时向省防办提供地质灾害信息。

3.3.6 防洪工程信息报送

省水利厅按省防指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向省防办提供全省主要江河堤防、重要涵闸、大中型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

(1) 启动三、四级应急响应后，每24小时报送一次；

(2) 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报送一次；

(3) 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送一次。

3.3.7 险情信息报送

(1) 省防指成员单位、各市（州）防指接到本行业、本辖区因洪涝、台风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向省防办报告，并在1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

(2) 因洪涝、台风灾害引发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有关地区

防指应在接到险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上一级防指报送，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在 40 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3) 出险工程所在地的市（州）防指应每日 6 时前向省防办报告险情处置情况，直至险情处置完成。

3.3.8 灾情信息报送

(1)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市（州）防指应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本行政区的洪涝台风灾情报送省防办。

(2) 对重大灾情，要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省防办，每日 6 时前续报直至灾情统计全部完成。

3.3.9 蓄滞洪区预警发布和人员转移安置信息报送

按照国家防总或松花江防总指令需启用月亮泡蓄滞洪区时，白城市政府应立即发布预警，启动《月亮泡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并组织落实；白城市防指应立即向省防办报告人员转移安置情况，之后每 3 小时报告一次，直至人员转移安置完成。

3.4 预防准备

3.4.1 防汛防台风责任制落实

(1) 省防指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省、市、县三级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和 19 条主要江河、大中型水库、重点防洪城市防汛行政责任人。

(2) 省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驻吉中直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省防指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市（州）、县（市、区）防指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应落实本行政区的各类防汛防台风责任人，每年汛前报省防指备案，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4)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内江河、水库、堤防、水闸、泵站、水电站、尾矿坝、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蓄滞洪区、防洪城市等防汛防台风责任人（含行政、技术和巡查责任人），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布。

3.4.2 预案

(1) 省防指组织编制省防汛防台风专项应急预案，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国家防总和松花江防总备案；各市（州）、县（市、区）防指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2)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中省直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本单位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或在其他相关预案中包含防汛防台风工作内容，并与本预案相衔接，报省防指备案。

3.4.3 工程准备

(1) 各级水利、应急等部门应加强防洪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工程建设，提高防洪工程防洪能力和应急避难场所安全性。

(2) 各级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3) 各级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4) 省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4.4 督导检查

各级防指应适时组织本级有关防指成员单位、防办人员和专家组专家组成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和“四不两直”等方式，对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省防指督导检查工作内容如下：

(1) 省防指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省防指组织开展全省防汛防台风准备工作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省防指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省防指主要对防汛防台风责任制、应急预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值班值守等工作落实情况，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洪涝与台风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可列席当地防汛防台风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应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省防指反馈、汇报。省防指将督导意见通报所在地政府。对需整改的问题，所在地防指应当责令并监督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省防指。

(4) 省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省防指备案。

3.4.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各级政府及其防指，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组织防汛防台风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等有关人员开展汛前培训。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防汛防台风责任单位应开展不同类型的汛前应急演练。

(2) 各级政府及其防指，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3) 省防指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省防指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演练。

②省防办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台风工作，向群众传播防汛防台风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应定期组织全省防汛防台风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

查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防汛防台风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③省防指成员单位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防汛防台风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

4 信息报告及发布

本节对省、市、县三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有关信息报告内容、报送和发布作出规定。

4.1 信息报告内容

需要报告的防汛防台风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和台风情况，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防台风人力和物资的使用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4.2 信息报送

防汛防台风信息实行逐级上报。防汛防台风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决口、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4.3 信息发布

省防指统一对外发布全省汛情、灾情、防汛防台风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救灾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其中一般防汛防台风信息由省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防汛防台风信息由省防指领

导同志审签。省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省级以下防指应在本级防汛发台风预案中对信息报送、发布等作出具体规定。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本预案将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台风两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从低到高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2 应急响应启动规定

(1) 省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同意后，由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同意后，由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省防指总指挥同意后，由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经请示省长同意后，由省防指总指挥签发。

(2) 省防指启动应急响应的命令文件中应当写明启动原因和所涉及的行政区。

(3) 省级以下防指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要根据本地实

际情况，按照本级政府已批准的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经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级别。不受灾害影响地区不得以上级防指启动应急响应为由盲目启动应急响应。

(4) 其他防汛防台风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已批准的相关预案，经综合研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响应级别。

5.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区）防指应加强值班，掌握辖区内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及时向省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2) 省防办负责省防指值班工作。当省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有关省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省防指联合值守（详见5.1.4）。

(3) 省防指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服务。

(4) 省防指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应按职责加强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监测，增加预报频次直至滚动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

(5) 省防指综合保障类部门，应按职责做好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防疫、运输、地图、通讯、电力、油料、治安、抢险技术、木材供应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省防指抢险救援类部门，应按照省防指命令执行抢险救

援任务；可根据险情灾情处置实际需要采取向有关区域前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措施；抢险救援时，接受险情、灾情发生地防指统一指挥，及时向省防指报告抢险救援情况。

(7) 省防指行业防灾类部门，应按职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部门、本行业洪涝、台风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保障本部门、本行业工作人员、重要设施安全，及时向省防指报送防汛防风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等。

(8) 省防指宣传类部门，应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下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及时播发防汛防风重要信息。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省防指授权省水利厅负责汛期全省重大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省防指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部门、单位负责，必要时由有管辖权的防指直接调度。省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省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省防指报告工作情况。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本级防指处置能力时，事发地防指应及时报告上级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省防指统一协调，各级防指应服从省防指统一指挥。

(12) 国家防总或应急部直接调用我省抢险救援队伍时，接到调度命令的抢险救援队伍要在按要求行动的同时向省防指报

告。

(13)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应尽快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1.4 联合值守

(1) 县级以上防指和乡镇（街道）应急指挥部应采取联合值守工作方式加强本级防指值班工作。

(2) 省防指联合值守工作规定。当省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省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规定派员到省防指（省应急厅）参加联合值守。

①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时：省气象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②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时：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吉林日报社、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气象局、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31669部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和省应急管理厅所属的专业抢险队派员参加联合值守。

参加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抢险救援组5个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人员可同时承担联合值守任务。

③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省防指所有成员单位均需派

员参加省防指应急值守工作，其中，参加 14 个省防指工作组的成员单位人员同时承担联合值守任务。

④参加联合值守人员工作职责。向省防指坐镇指挥领导同志报告工作，包括：本行业防汛工作开展情况；暴雨、洪涝对本行业会造成哪些影响及应对措施；在防汛行动中，本行业可提供的应急资源；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意见等。

⑤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联合值守人员派出单位应做好相关安排。

5.1.5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若洪涝、台风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时，应先终止原级别应急响应，再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2 先期处置

当防洪工程发生险情或出现险情征兆时，管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同时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防指。接报的防指要迅速判明情况，当群众受到洪水威胁时，一面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做好抢险救援工作，一面督促受威胁地区政府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转移工作，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至省防指。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险情或灾害发生地防指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5.3 指挥与协同

5.3.1 省防指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防汛指挥机构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省防指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防指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支持。

(6) 及时向国家防总、松花江防总和省委、省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2 前线指挥部和现场联合指挥部的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各级防指可决定设立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在本级防指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等工作。

5.3.2.1 省防指前线指挥部

(1) 省防指前线指挥部设置条件

我省发生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省防指领导同志同意后，设立省防指前线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洪涝、台风

灾害事件。

②重大洪涝和台风突发事件。丰满、白山（含红石）、云峰水库启动二级及以上防汛应急响应时；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和鸭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或出现重大险情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

（2）省防指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和工作职责

省政府或省防指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前线指挥部总指挥，当发生重（特）大洪涝和台风灾害事件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领导抵达我省处置的，前线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森林消防、专业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3.2.2 省防指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省发生洪涝和台风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省应急厅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必要时可以与相关地方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相关地方政府负责人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省应

急厅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抢险救灾情况及人员伤亡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省防指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防指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防指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设备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5.4 防汛应急响应

5.4.1 一般规定

(1) 洪涝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级别分为：防汛四级、防汛三级、防汛二级、防汛一级。

(2) 各类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洪涝灾害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影响程度、范围等因素，科学分析，合理确定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条件、响应措施、响应终止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

5.4.2 省防指防汛应急响应规定

5.4.2.1 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发生一般洪水，或主要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警戒水位的洪水，或一般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保证

水位的洪水。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干流堤防发生一般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一般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一般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 100 万人以下，或死亡人口 11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 50 万公顷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2）启动程序

①当省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防汛四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

长)主持会商会议,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批准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并向省防指总指挥报告。

(3) 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签发省防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命令;驻省应急厅办公。掌握汛情和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汛工作动态,召集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有关地区防指对防汛形势进行会商,安排部署应急响应工作;决定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派出省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组织领导省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工作。

②省防办协助省防指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有关文稿;对省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防汛工作批示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灾情,掌握省防指成员单位和各地区防指防汛工作开展情况,督导有关地区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准备工作,抽查省防指成员单位、有关地区防指值班情况和有关地区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编发《防汛简报》《汛情通报》,向国家防办、省委、省政府、省防指领导、省防指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提供防汛抗洪信息服务;做好省防指会议准备;加强值班工作,增加值班人员和班次;加强省防指文件管理工作,每日18时前做好相关文件整理和归档;为参加省防指联合值守

人员提供工作支持和生活保障；做好省防指派出的工作组、专家组管理工作，掌握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地区防指，为工作组、专家组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协调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③省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省防指工作部署开展工作，配合省防办完成相关工作。研究是否启动本部门相关预案；在本单位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处室负责人手机24小时开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检查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准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按照本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做好相关准备；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工作人员自身安全防范工作；及时调查、核实、统计本行业的灾情。及时向省防指报告防汛工作情况和灾情。做好参加省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的人员准备。有关省防指成员单位派员参加省防指联合值守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按职责及时发布预警预报，按照《省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本预案附件3）规定向省防办报送信息。

综合保障类部门主要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交通运输、医疗防疫等方面保障。

抢险救援类部门按照省防指命令，执行向有关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或支援有关地区抢险救援等工作。

行业防灾类部门监督、指导落实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防

御措施，排查防汛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宣传类部门开展防汛宣传工作，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报预警信息、防汛安全提示信息、防汛宣传片、省防指公告的信息、防汛动态等。

④向有关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上述有关地区是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条件中规定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区。

⑤省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有关地区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 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的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终止程序

①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变化，当省防办判定应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时，要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建议。

②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主持会商会议，对省防办提出的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批准终止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并向省防指总指挥报告。

5.4.2.2 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已经或预测发生中洪水，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主要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一般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干流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已经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④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 100 万人以上、500 万人以下，或死亡人口 11 人

以上、5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50万公顷以上、100万公顷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2）启动程序

①当省防办判定洪涝灾害达到防汛三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批准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并向省防指总指挥报告。

（3）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签发省防指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命令；驻省应急管理厅办公；掌握汛情和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汛工作动态，召集监测预报预警组、宣传报道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抢险救援组和驻应急厅参加应急值守人

员及有关地区防指对防汛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省防汛工作；处置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掌握全省洪涝灾害险情、灾情应急处置情况，决定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省级以下防指抢险救灾，是否派出省防指工作组、专家组等事项；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掌握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情况，督促有关地区防指做好巡堤查险或巡堤查险准备工作；组织领导省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工作。

②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协助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工作。统筹驻省防指工作组、联合值守人员和省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织做好汛情和省防指成员单位、省级以下防指工作动态跟踪；组织做好防汛形势分析、险情处置方案制定；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③省防办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做好省级防汛抢险物资调拨工作；为驻省应急厅办公的工作组提供工作支持和生活保障；掌握参加抗洪抢险救援的省级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协调有关地区防指或政府为支援其抢险救灾的省级抢险救援力量提供必要的工作、医疗防疫和生活保障；加强重大险情、灾情信息报送管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全省抢险救援组织情况及联系电话、社会捐助渠道、志愿者招募计划等；每日 18 时前，完成省防指大事记工作。

④省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处室、部门和单位的与防汛工作人员手机 24 小时开机，进入待命状态；加强对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各项防范措施和与本预案规定职责相关工作措施落实的督导检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避免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采取协调资金、简化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程序等措施，尽快恢复重建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水毁基础设施；按照省防指命令，调用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的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车辆、通信等参加抢险救援工作或支援受灾地区的抢险救援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驻省防指工作组工作。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的措施。

综合保障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还要做好组织、资金、地图、治安、抢险技术、木材等方面保障。

抢险救援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按照省防指或受灾地区防指要求参加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行业防灾类部门除采取四级应急响应措施外，组织、监督、指导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及时处置由洪涝造成的险情和灾情。必要时，省防指调用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车辆等帮助行业防灾类部门处置险情和灾情。

宣传类部门采取与四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

⑤省防指设立 5 个工作组，驻省应急厅办公。分别为：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技术指导组、防洪调度组、抢险救援

组，按本预案 2.1.5 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⑥向有关地区预置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上述有关地区指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条所涉及的行政区。

⑦省防指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赴有关地区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 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的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启动条件第 4 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终止程序

①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变化，省防办判定应终止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时，要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建议。

②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主持会商会议，对省防办提出的终止防汛三级应急响建议进行研究。

③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批准终止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并向省防指总指挥报告。

5.4.2.3 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已经或预测发生大洪水，或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保证水位洪水，或主要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重点小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④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 500 万人以上、1000 万人以下，或死亡人口 51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或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 万公顷以上、150 万公顷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的洪

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启动程序

①当省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应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省防指总指挥同意后，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签发省防指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命令；驻省应急厅办公；掌握汛情和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汛工作动态，召集省防指副总指挥、驻省应急厅办公的工作组、联合值守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专家，对防汛形势会商研判，安排部署全省防汛工作；决定是否进入紧急防汛期；处置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督促有关地区防指做好巡堤查险和抗洪抢险工作；督促有关地区政府组织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决定是否设置省防指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国家防总或其他省级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驻吉部队、武警吉林省总队等抢险救援力量参

加抗洪抢险，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省级以下防指抢险救灾等事项；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组织开展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派出省防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领导省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等工作；向省防指总指挥报告工作。

②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协助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相关工作。加强对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工矿商贸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遏制因洪涝灾害导致重特大生产事故发生；及时向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③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协助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工作。除承担三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外，组织协调省级抢险救援力量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加强省级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调拨管理；加强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工作，及时发布灾情；组织领导省防指工作会议准备。

④省防办除采取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为驻省应急厅办公的省防指领导、工作组和联合值守人员提供工作支持和生活保障；协助驻省防指指挥机关各工作组完成相关工作。

⑤省防指各成员单位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的工作措施外，优

先研究解决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关于防汛工作事项；优先完成省防指安排的工作任务；加强对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洪涝灾害防范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除采取防汛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省防指例会，向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

综合保障类部门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省防指例会，向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属综合保障类部门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 24 小时随时待命，及时响应省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抢险救援类部门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省防指例会，向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及时掌握省级抢险救援力量工作情况，帮助协调解决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问题。

行业防灾类部门除采取三级应急响应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省防指例会，向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属行业防灾类部门的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 24 小时随时待命，及时响应省防指工作安排，及时处置本单位、本行业、本系统防汛相关工作事项。

宣传类部门除采取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外，参加每日 9 时省防指例会，向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工作。

⑥每日 9 时，省防指召开工作例会，驻省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省防办、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

⑦组织召开省防指新闻发布会。

⑧省防指设立 14 个工作组，驻省应急厅办公。分别为：综合协调和材料组、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资金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卫生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灾情统计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障组和交通保障组，按本预案 2.1.5 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⑨向有关地区预置或派出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上述有关地区是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条件中规定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区。

⑩省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派出督查组，赴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4) 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的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的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启动条件第 4 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终止程序

①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变化，省防办判定应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应时，要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建议。

②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对省防办提出的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省防指总指挥同意后，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终止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5.4.2.4 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达到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已经或预测发生特大洪水；干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或预测发生超过堤顶高程的洪水。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干流堤防发生决口。

③大中型水库已经垮坝或出现无法采取现有措施避免发生垮坝的特大险情。

④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受灾人口 1000 万人以上，或死亡人口 10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亿元以上，或农作物受灾面积 150 万公顷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 72 小时以上，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

要航道) 中断 48 小时以上, 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 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 中断历时 72 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⑤其他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启动程序

①当省防办判定洪涝灾害事件达到防汛一级响应启动条件时, 应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建议。

②省防指总指挥主持会议, 对省防办提出的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省长同意后, 省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总指挥签发省防指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进入紧急防汛期命令; 驻省应急厅办公, 统一指挥全省防汛抗洪工作, 主持省防指工作; 掌握汛情和各成员单位、各地防汛工作动态, 召集省防指全体成员、驻省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人员、省防办、专家、省级以下政府及防指、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召开防汛工作会议, 对防汛工作安排部署; 决策防汛重大事项; 处置重大洪涝灾害突发事件; 督促有关地区政府及防指做好巡堤查险、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和灾后恢复工作; 督促有关地区政府组织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 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决定是否设置省防指前线

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是否向国家防总或其他省级防指请求支援，是否动用驻吉部队、武警吉林省总队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是否向有关地区预置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是否支援省级以下防指抢险救灾等事项；组织开展灾情调查、核实、统计和发布；组织开展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派出省防指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监督和指导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领导防汛宣传工作；组织领导省防指指挥机关开展会议准备、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文件管理等工作；向省长报告工作。

②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协助省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相关工作。承担省防指前线指挥部指挥工作；组织领导重大水工程防洪调度工作。及时向省防指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③省防指副总指挥（省政府副秘书长），协助省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相关工作。

④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协助省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省防指相关工作。承担现场联合指挥部副总指挥工作；组织领导全省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指导工矿商贸行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遏制因洪涝灾害导致重特大生产事故发生；及时向省防指总指挥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⑤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协助省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工作。

除承担二级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外，负责省防指指挥机关各项工作，确保省防指工作顺利开展。

⑥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军区、武警吉林省总队、31669部队负责人）协助省防指总指挥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相关工作。承担参加抢险救灾部队的指挥和协调工作。

⑦省防办采取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相同的工作措施。

⑧省防指各成员单位采取与二级应急响应相同的工作措施。

监测预报预警类部门、综合保障类部门、抢险救援类部门、行业防灾类部门、宣传类部门采取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相同措施。

⑨每日9时，省防指召开工作例会，省防指领导同志、驻省防指指挥机关工作组、省防办、省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

⑩组织召开省防指新闻发布会。

⑪省防指设立14个工作组，驻省应急厅办公。分别为：综合协调和材料组、宣传报道组、监测预报预警组、防洪调度组、技术指导组、资金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卫生保障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灾情统计组、抢险救援组、治安保障组和交通保障组，按本预案2.1.5节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

⑫向有关地区预置或派出省级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支援有关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上述有关地区是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条件中规定事项所涉及的行政区。

⑬省防指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必要时提请省政府派出督查

组，赴一线监督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⑭必要时，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挥防汛工作。

(4) 终止条件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省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②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流域的干支流水文测站水位已经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③松花江、嫩江、东辽河、西辽河、图们江、鸭绿江干支流堤防、出险水库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④启动条件第4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⑤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5) 终止程序

①根据洪涝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省影响情况的变化，当省防办判定应终止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应立即向省防指提出建议。

②省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会议，对省防办提出的终止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研究。

③经省长同意后，省防指总指挥批准终止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5.5 防台风应急响应

5.5.1 一般规定

(1) 防台风应急响应行动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防台风四级、防台风三级、防台风二级、防台风一级。

(2) 各类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台风灾害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影响程度、范围等因素，科学分析，合理确定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条件、响应措施、响应终止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

5.5.2 省防指防台风应急响应规定

5.5.2.1 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省气象局发布蓝色台风预警信号（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四级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50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100万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 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分管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副厅长）签发启动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②省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省防指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省防指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台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地区防指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③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④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按职责分别组织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防台风重点环节防御准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防台风措施落实。

⑤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⑥省级抢险救援力量根据省防指指令，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⑦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⑧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省水利厅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所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⑨各市（州）、县（市、区）防指贯彻落实省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终止条件

①省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省已无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2 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省气象局发布黄色台风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预计台风进入我省境内），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 50 万公顷以上、100 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 100 万人以上、500 万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 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副总指挥（省应急厅厅长）签发启动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

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②省防办核查省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受影响区域人员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③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④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按照职责分别组织对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省防指。

⑤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⑥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⑦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⑧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省水利厅组织、指导和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视水利工

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日常巡查；组织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房、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省教育厅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

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省防指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⑨各市（州）、县（市、区）防指贯彻落实省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做好可能受威胁地区人员提前转移工作。

（4）终止条件

①省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省已无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

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终止程序

与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3 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省气象局发布橙色台风预警信号（即预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省），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条件：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 万公顷以上、150 万公顷以下，或受灾人口 500 万人以上、1000 万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 亿元以上、100 亿元以下，或城市受淹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或骨干交通（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或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24 小时以下，或生命线工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48 小时以上、72 小时以下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启动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 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省防指总指挥或委托省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和县（市、区）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②省防办进一步核查省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指导监督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③省防指视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人员到省防办参与联合值班。

④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省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⑤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⑥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⑦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⑧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⑨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省水利厅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指导各地加密水工程日常巡查次数；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省自然资源厅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省教育厅核查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情况，并进行妥善安置。

⑩各市（州）、县（市、区）防指贯彻落实省防指的各项工作部署；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

作；必要时，提前转移受台风影响区域人员。

(4) 终止条件

①省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省已无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 终止程序

与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5.5.2.4 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省气象局发布红色台风预警（即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可能持续，严重影响我省），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达到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

①当出现或预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视为本条条件成立：

农作物受灾面积150万公顷以上，或受灾人口1000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亿元以上，或城市受淹历时72小时以上，或骨干交通（含铁路、公路干线、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以上，或城市城区主要街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或生命线工

程（水、电、气和通信）中断历时 72 小时以上的洪涝灾害。

本条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②其他需要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2) 启动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相同。

(3) 响应措施

①省防指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会议，部署防台风工作；宣布全省进入紧急防汛期，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区）防指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②省防办全面核查省防指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③相关单位派员到省防指参与联合值守。

④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省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⑤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省防指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防台风措施。

⑥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

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⑦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⑧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南、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⑨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省水利厅指导各地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并上报情况；根据防汛抢险实际情况，按照省防指统一调度指挥，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指导各地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省自然资源厅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需要提供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指导各地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省教育厅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学校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确保师生安全。

相关部门（单位）全面核查防台风落实情况，确保本部门（单位）人员生命安全。

⑩各市（州）、县（市、区）防指将防台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台风工作；视情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采取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等必要强制措施；提前转移受威胁区域人员。

（4）终止条件

①省气象部门正式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省已无明显影响。

②启动条件第1条中所指情况得到有效处置：受灾和死亡人口得到妥善安置；城市基本恢复正常秩序；交通基本恢复通车；生命线工程功能基本恢复。

③其他需要终止或调整防台风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终止程序

与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相同。

6 抢险救援

1. 坚持属地为主。事发地政府总负责，其设立的防指负责具体工作措施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并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6.1 抢险救援力量

1. 省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群众性队伍为基本力量。

2. 省级抢险救援专家组根据灾害类型从省防汛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3. 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级以上防指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省防指指令，统一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5.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省防指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群众性队伍作为抢险救援基本力量，根据汛情、险情、灾情需要或当地防指指令，赴现场开展工程巡查和抢险救援工作。

6.2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省防指组织、协调省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发生地行业主

管部门或防指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防指向省防指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3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的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6.3.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工程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单位、本级防指专家和抢险队伍，制订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恶化，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防指。当超出本部门、本单位、本级防指抢险救援力量处置能力时，可提请上级防指组织指挥。

(2) 省防指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省防指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省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省防指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防指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省防指指令，派出当地抢险

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省水利厅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省自然资源厅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3.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防指的支援请求时，省防指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省防指专家或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防指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害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省防指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当地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省防指指令，派出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灾区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当地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4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洪涝和台风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省防指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省洪涝和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省防指专家组，以及有关部门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技术人员进驻省防办，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省防指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省防指的部署负

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4.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1.1 水利工程出险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省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省水利厅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省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⑥省应急厅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市（州）、县（市、区）政府、防指，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 ⑧协调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⑨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4.1.2 山洪及地质灾害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山洪诱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视情设立省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行业专家组、工作人员进驻省防办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省气象局、省水利厅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主要江河洪水预报成果；省自然资源厅提供地质灾害预报成果。

⑥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市（州）政府、防指，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利用现代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手段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4.1.3 城市严重内涝

(1) 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防指或城镇建成区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 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省防指要求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省水利厅派出专家组驻省防办，为省防指领导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 ⑥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4.1.4 人员受困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

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⑥省应急厅、省商务厅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6.4.2 防台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4.2.1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协调当地主管部门组织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⑤协调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省应急厅、省商务厅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⑧省卫生健康委、省红十字会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⑨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6.4.2.2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防指，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省电力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省防办提供技术支撑。

⑤省交通运输厅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省公安厅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公路保畅工作。

⑥省能源局协调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水电公司等单位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⑦省通信管理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⑨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⑩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

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4.2.3 大规模人员转移

(1) 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市（州）。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设立省前线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相关地区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 ⑤协调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 ⑥督促属地应急部门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⑦省应急厅、省商务厅协调调拨、供应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
- ⑧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省防指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洪涝、台风灾害时，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

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防指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 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台风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由政府按有关规定足额储备。

3. 各级防指和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部门、单位应制订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防指根据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防指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事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 蓄滞洪区运用后按照国务院发布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给予补偿。

7.3 资金保障

1. 应由财政负担的应对洪涝、台风灾害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政府应建立防汛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重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防指及有防汛防台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台风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优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缩短资金拨付时间，保障抢险救援急需。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防汛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和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防汛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洪涝台风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

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2. 各级防指和相关单位负责制订有关地区政府、职能部门、单位等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吉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部队及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各级防指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台风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各级防指应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台风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确保信息畅通。堤防及水库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规划覆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指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应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要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省级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具体组织清除（拆除）河道内影响行洪的水利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城镇建成区内清除（拆除）影响防汛防台风安全的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电力部门负责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排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

的安全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2)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应急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并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

(3)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场馆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宣传、演练和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防指、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必要时，铁路部门（单位）参与。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 中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省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发布后，按省防指要求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防指报告，由当地防指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国网省电力公司、省地方水电局等电力运营单位应建立

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各级防指、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抢险用电需要，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应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应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后期处置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具体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开展救灾工作。

8.2 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省防办要及时提出防汛抢险物资补充计划，省粮食和储备局要及时补充到位。

8.3 恢复重建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尽快组织本行业、本单位的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2.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3.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8.5 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应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级政府应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8.6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 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应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

2. 灾害发生后，省防指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3. 省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防指。

4. 各级防指每年要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要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洪防台风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台风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及时性表彰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省防办负责管理，经省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国家防总和松花江防总备案。

(2) 本预案由省防办每5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防办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6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吉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洪涝、台风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3. 省防汛防台风信息报送要求

4. 吉林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条件汇总表